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共三家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54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112,690.62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47,920.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433,309.3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8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121909532210503	84,788,500.00	精准农业 北斗辅助 系统技术 改造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121909532210304	43,391,800.00	北斗位移 监测系统 技术改造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338895	102,231,909.38	北斗高精度终端产 品生产技术 改造
4	中国工商银行股	1001741929000005979	66,249,000.00	研发中心

	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青浦支行			建设
5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青浦支行	1001741929000005855	32,772,100.00	营销网络 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除发行费用外，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北斗位移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北斗高精度终端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协议签署日，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若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在相关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按有关规定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慧娟、张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

师报字[2017]第 ZA10843 号” 《验资报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